

萬有文庫

種百七集二第
編主五雲王

科 學 總 論

著 潛永井
譯 其 俊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

學 總 論

永 潛 井 著
黃 其 陸 譯

自然科學小叢書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種百七集二第
論總學科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

大

* C四六〇

原著者 永 井 潤
譯述者 黃 其 俊

發行人 王 上海雲南路

王

上

海

河

南

路

五

俊

潤

發行所 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俊潤

商務印書館

上海河南路五俊潤

萬有文庫

第ニ集百種

總編纂著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目 次

第一章 自然科學	一
第二章 輓近科學之出現	七
第一節 古代	七
一 古代學術發達之次序	七
二 埃及之學術	八
三 巴比倫尼亞及亞西利亞之學術	一〇
四 古代希臘之學術	一一
A 自然研究時代	一二
B 人事研究時代	一九

五 亞歷山大利亞之學術.....	二九
六 羅馬之學術.....	四〇
七 古代自然科學之終結.....	四六
八 化學之起源.....	四九
第二節 中世紀.....	五三
一 中世紀學術之頹廢.....	五三
二 保護科學之阿刺伯人.....	五六
三 基督教國之科學.....	五九
第三節 近世紀.....	六三
一 近世紀思潮之趨勢.....	六三
二 人道學派之貢獻.....	六四
三 大發見與大發明之貢獻.....	六六

- 四 藝術與科學之攝攜.....七一
五 宇宙系之大改革.....七四
六 由鍊金術進入化學.....七七
七 新解剖學之建設.....七九
八 博物學之改訂.....八〇
九 近代哲學之兩大潮流.....八一
十 太陽中心說之大成.....八六
十一 輓近物理學之源泉.....九〇
十二 佛羅梭薩之實驗學派.....九七
十三 氣體力學之建設.....九八
十四 磁與電的知識.....一〇一
- 第四節 化學之革新.....一〇六

第五節 生物學生理學之進步.....	一〇九
第六節 宇宙一貫之理.....	一一六
第三章 自然科學與人生.....	一三七
第一節 自然科學之真正使命.....	一三七
第二節 自然科學與利用厚生.....	一三九
第三節 自然科學與精神生活.....	一四五

科學總論

第一章 自然科學

科學一語，在英文爲 *science*，在德文爲 *wissenschaft*，在法文爲 *sciences*，語原出於拉丁文中之 *scientia*，原意爲『知識』，指研究事物之理之學科而言。將對於各個事物求得之知識，組織成爲系統，而求其間共通存在之理。認爲有嚴格之自然律 (*natural law*) 存在，利用觀察 (observation) 及實驗 (experiment) 兩種方法，捉住各個確定之事實，作一切之基礎，再經歸納法 (deduction) 推理判定，以達其最後之目的。普通所謂之科學，爲狹義的用法，與自然科學之意義完全相同。若就廣義言之，則有專研究自然界 (natural world) 中物質現象 (material phenomena) 者，曰自然科學 (*natural science*)，有研究人事關係者，曰人文科學，亦稱精神科學 (*spiritual*

science)。物理學 (physics)，化學 (chemistry)，天文學 (astronomy)，地理學 (geography)，地質學 (geology)，礦物學 (mineralogy)，機械學 (mechanics)，動物學 (zoology)，植物學 (botany)，醫學 (medicine) 等，屬於前者；歷史學 (history)，倫理學 (ethics)，美學 (esthetics)，心理學 (psychology)，自然哲學 (natural philosophy)，經濟學 (economics) 等，則屬於後一種。追溯學術之起源，所謂科學，所謂哲學 (philosophy)，同一以知識為其背景，即完全同出一源。

即哲學之語源，本出於希臘文中之 φιλο 及 σοφία 兩字拼合而成，φιλο 表「愛」，σοφία 表「知」，即愛好真理，追求知識，實為人類之本性。人類既以知識動物見稱，知識之程度，或有高低差別，總之，對於其周圍之自然界，未有不感覺其怪奇而嘆美其神妙者。就智的方面上，欲解釋此種奇怪之謎謎，於是有科學與哲學之發生；就情的方面上，根據嘆美之一念，遂有藝術與宗教之發生。因此，自古以來，直至近世紀初葉為止，哲學與科學，分劃極不明瞭，大多數之哲學家，亦即科學家。十九世紀以後，自然科之研究，有如雨後春筍，怒發不已，哲學與科學，始互相分離，成為性質不同之兩種學科。事實上兩者之目的，均在探求真理，關係當然異常密切，必欲為之劃分界限，殊屬不可能。今請

言其主要之差別。科學之對象爲現象界，用客觀的態度，保持極端之冷靜，體驗事實，力求忠實，即以此項體驗所得者，作爲基礎，歸納成爲普遍之定律。更以此項定律，解釋萬般現象之所由起。作此種解釋時，恆設有一種假定，方能使其說明容易理會。例如假定有物質 (matter)，力 (force) 及能 (energy) 等之實在，在空間 (space) 時間 (time) 及因果律 (causality) 約束之下，可將宇宙間發生之一切現象，歸之於由吸引 (attraction) 或排斥 (repulsion) 而起之微小物體之運動，欲從數理方面以求其解。如是得到之科學的說明，明確則有之，以云究極的知識，則不足。即如上引之假定，所謂物質，所謂能，不過一種概念而已，其本質爲何，決非科學所能得而知之。

由是可知，在科學一方面，係客觀的，物質的，經驗的，分析的。在哲學一方面，則與此正相反對，而爲主觀的，精神的，思辨的，綜合的。科學以各個事實爲其基礎，依照歸納法，按步推去，性質極爲安定。哲學動輒有任憑冥想直觀之力，一躍而用演繹法統制事物之危險性。但以上所說，均就過去情形而言，現今卽哲學上思潮，亦均以確定之事實爲基礎，以組織其思索之系統，並取各種科學所得到之知識，從大局上加以批判，使彼此互相聯絡，成爲一整個系統。是則所謂哲學，亦科學之一種，故又

有『諸科學之科學』(science of sciences)之稱。

自然科學之對象，既屬於物質的現象的，時間的及空間的，不免令人懷疑以爲自然科學僅與事物之皮相接觸而已，萬難洞澈真相。生理學家阿布勒喜特哈拉(Albrecht Harra)即可作其代表，其言曰：『對於自然之內在，任何創造精神，均不能洞澈。得知其外殼，已足慶幸矣。』

此項思想，究竟是否屬實，頗不能令人無疑。再一追求此類思想之根柢，即知其不過出於本體之一觀念而已。此種本能觀念，則由於認定變化之中有恆定與幻影相對峙者有實在而來。果一回想，即知所謂變化，所謂恆定，所謂幻影，所謂實在，無一不成其爲相對的(relative)，決無絕對的(absolute)存在。秋風一起，枝葉凋落，樹木之形態雖變，與前大不相同，而其根幹，固未嘗或變也。若僅着眼於其變化之相，固覺一切均在變化之中，反之，一旦求得其恆常不易之理，即見並無一物有所變化。蘇子曰：『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，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；自其不變者而觀之，則物與我皆無盡也，而又何羨乎？』其中實有至理存焉。

宇宙之中，絕對變化者，固然無之，絕對不變者，亦復不可得。唯其有變化，始有所謂不變，唯其有

幻想，始有所謂實在。兩者相對而立，去其一，則其他亦隨即消滅。由是可知，完全超越變化之不變，不能存在，同樣脫離幻影之實在，亦不存在。次篇所述之希臘哲學家，有僅着眼於變化之相者，其認為不變化者，實出於五官之錯誤。赫拉頡利圖斯（Heraclitus）主張之萬有流轉說（Logos of the universe），即屬於此。其他均惑於不變不易，以為一切變化現象，均出於五官之錯誤。主張「有」爲萬物根源之巴門尼底斯（Parmenides），即其一例。但此兩者，均同陷於極大之謬誤。即前者認定有絕對之變化，後者認定有絕對之實在，均各有所偏故也。

實則全宇宙之中，一切事物，均在相對關係中始能成立。既無絕對之生，亦無絕對之滅；既無絕對之變化，亦無絕對之恆常。既不能設想有完全無靜止之運動，亦不能設想有完全無運動之靜止。和夫曼（Hofmann）曾言：假使吾人乘汽車，以地球自轉相等之速度，沿赤道上，與地球自轉方向相反跑去，則隨時均可看見太陽，高坐天空，不稍改變其位置。果能如此，則吾人究竟在運動中，抑或在靜止中，實不得而知之。蓋若對於地球而言，確在運動之中，對於太陽而言，又確爲靜止並未運動也。

由此觀之，宇宙既係運動，而同時又在靜止；既在變化，而同時又為恆常；既屬幻影，而同時又係實在；既屬物質，而同時又屬精神；既在於自我，而同時又為外界。一切均成為相對的關係。即令有所謂絕對，亦決非吾人所能想像得到。『若無差別，即難想像』之說，確屬真理。潘加勒（Poincaré）亦言：『一切學問不外相互關係之系統而已。』故自然科學、哲學、形而上學以及形而下學等，均係研究此項相互關係之學科，僅各有其不同之立足點而已。並無高下之區別也。前引哈拉之言，哥德（Goethe）曾加以反駁，謂為『自然無殼亦無核』。又云：『若用手分析，又惜獨缺精神之線索。』其意所指，即須有物質分析方面之科學，與夫思辨綜合方面之哲學，始能使各科所得之確實見解，得到聯絡統括。要之，自然科學係以物質力、能等類之概念為基礎，在時間空間及因果律約束之下，將宇宙間一切現象，歸之於微小物體之運動，尋求一貫之理法，以解釋之。至其使用之方法，則不外觀察、實驗、判定、推論等，捉住各個事實，歸納之使其成為普遍定律。即是自然科學係由因果律說明宇宙事象『如何』發生，而哲學則指示其意義價值何在。換言之，即說明其『為何而生』。兩者相輔相助，圓滿之宇宙觀及人生觀，始有到達之希望。

第一章 輓近科學之出現

第一節 古代

一 古代學術發達之次序

科學之根源，出於人類好奇之本性，目睹造物之神奇，生命之奧妙，欲由理智之力，以明其所以然，即在太古時代，已有此種思想，不足爲異也。不過遠古之時，精神生活，尚極幼稚，僅有感覺而無思考，換言之，即耳目雖備，尙缺頭腦，故其知識範圍，僅限於一身，又極粗淺，不足以供事物之正確比較，往往由其一身，推而及於自然界。於是天空行雲，亦與人類作共同之行動，地面流水，亦與人類作同聲之相應。一切自然界，無一不成爲活物，無一不受人化，成爲詩歌之題材，宗教之對象。理智更進一步，始將自然與一己之關係究明，然後從一己之理性，欲有以解釋自然，於是始有自然科學之發生。

環繞吾人周圍之大自然中，有廣大無邊之大宇宙，其中之日月星辰，運行不息，而又步伐整齊，極易爲人所注目。故天文學在任何民族中，均發達最早，而又成爲最饒興趣之一研究學科。與此相關之數學、物理學等，遂亦發達較早。施之實用，則有曆數、星象、航海、測量、建築、機械等科，相並而生者，則有化學、冶金、鍊金術等。無機方面之研究，雖發達較早，而有機方面之研究，卻不如是容易。因有機界現象，較諸無機界，極爲複雜，故其發達亦難。僅有醫學一科，因應實際需要，發達頗早，與此相伴，欲從自然界中尋求治療藥料，遂對於動物植物，加以蒐集記載，並努力爲之分類焉。

二 埃及之學術

以上所述情況，可於太古時代，在尼羅(Nile)河及幼發拉底河(Euphrates River)流域發達之兩大文化民族之史籍中求之。埃及之王統，在公元前三三〇〇年，即已取得其統治權，至希臘時代，已歷三十世之久。在其第四王朝，即有金字塔(pyramid)出現。由此偉大文化之遺物，可以想見當時之建築學、機械學，已有優越之進步。每一石塊重至三四百噸，居然由遠方運至尼羅河畔，並能舉至如是高度，孰能不嘆爲神奇。即以現代進步之機械技術，猶難辦到，何況當時。不寧唯是，金

字塔之四面，與天之四方，準確相對，其四個側面與底部所作之角度，又恰等於五十二度。由此種數字，可以證明在此種偉大之建築物上，實已應用其關於天文學及三角學上之智識矣。再加考察，埃及在公元前四二四一年，已知使用改訂之曆法，有記錄可作證明，然則其文化之舊，可知矣。又約在公元前三千年，即盛行圖書之蒐集，特設有司書專官。第一王朝之始祖麥納（Mena）王子，曾著有醫學書籍。又在提本（Theben）及孟斐斯（Memphis）等處，設立醫學校，據云關於人類動物之解剖方面之知識，亦有相當之課程云。

尼羅河水，年年皆有氾濫之災，因此遂令埃及人對於地域之正確測量所需要之學術，特感興趣，尤以對於幾何學為最甚。又將河水氾濫之情勢，與天空中星辰運動，聯為一起，欲由此以作預測。在公元前約一八〇〇年，有阿美斯（Ahmes）者，著有數學教科書，其中對於求球面積時，使用之數，則為三・一六（與現在之三・一四略有不同）。又有簡單之代數方程式，平方根，算學級數，幾何級數等之演習題。在此種民族中發達之數學，不難由此窺見。

又關於水之利用，如灌溉，如運河，亦均各有發揮。在公元前一三〇〇年，拉美斯（Ramses）第